汕尾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征求意见稿）

**目录**

一、《规划纲要》实施的主要进展和成效 1

（一）主要目标指标进展 1

1.经济规模稳步扩张，发展质效显著提升 1

2.科技水平不断提升，创新动能日益增强 2

3.社会保障全面推进，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2

4.绿色发展深入推进，生态优势不断巩固 3

5.粮食能源供应稳定，安全保障显著增强 3

（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6

1.抢抓区域协调发展机遇，加快拓展发展新空间 6

2.坚持发展壮大实体经济，现代产业体系布局完善 8

3.锚定科技创新强市定位，创新驱动能力持续提升 13

4.坚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持续推动内外循环畅通 15

5.全面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基础支撑不断强化 17

6.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发展内生动力有效激活 19

7.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化未来乡村成色更足 21

8.突出新型城镇化建设，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提升 25

9.坚持陆海统筹发展，海洋强市建设加快推进 29

11.全力推进民生事业补短，民生福祉不断改善 33

12.着力统筹发展与安全，法治汕尾和平安汕尾加快推进 36

（三）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38

二、规划实施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风险挑战 43

（一）规划实施国内外形势研判 43

（二）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44

三、进一步推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48

（一）深度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努力打造现代化建设新高地 49

（二）加快构筑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50

（三）贯通创新、教育、人才链条，一体推进教育强市、科技创新强市、人才强市建设 53

（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56

（五）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增强县镇村发展活力 57

（六）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59

（七）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推动生态文明迈上新台阶 60

（八）强化“善文化”内核，高质量推进文化强市建设 62

（九）着力提升社会民生事业，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63

（十）守住安全发展底线，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 64

# 一、《规划纲要》实施的主要进展和成效

2021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省委“1310”工作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抓好稳经济、促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有效统筹发展与安全，全面落实《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任务。总体来看，“十四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有序推进、各项事业协调发展，经济社会总体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

## （一）主要目标指标进展

《规划纲要》实施以来，主要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为全面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规划纲要》主要指标共有20项，分为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生态文明、安全保障五个部分。

### 1.经济规模稳步扩张，发展质效显著提升

全市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地区生产总值稳步增加，2022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22.02亿元，同比增长1.5%，经济总量跃进至全省第17位；2021-2022年年均增速为6.9%，稍低于规划目标（年均增长7.0%左右）；2023年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35.42亿元，同比增长5.6%，增速排名全省第3位。三次产业结构由2020年的14.2﹕36.3﹕49.5调整为2022年的14.2﹕37.1﹕48.7。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不断提高，2021年、2022年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率分别为29.4%、12.6%，2021-2022年年均增长20%，显著高于规划目标（年均增长8.0%左右）。新型城镇化水平持续提升，2022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57.86%，比2020年提高0.74个百分点。

### 2.科技水平不断提升，创新动能日益增强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不断增加，2021年、2022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率为28.7%、\*%，2021-2022年年均增长\*%，显著高于规划目标（年均增长14.0%左右）。创新能力水平不断提升，2022年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2.71件，比2020年多0.83件，但与规划目标（2025年达到4.35件）仍有较大差距。数字经济发展提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由2020年的6%，提升至7.3%，但与规划目标（2025年比重达11%）仍有较大差距。

### 3.社会保障全面推进，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2021-2022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9.0%，高于规划目标（年均增长7.2%）。2023年上半年可支配收入增速为6.6%，增速连续11个季度排名全省第1位。高质量就业更加充分，2021年、2022年城镇登记失业率分别为2.28%、2.27%，2021-2022年均维持于2.3%左右，失业率处于规划目标（3%）可控区间。教育质量持续提升，2022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1.2年，比2020年增加0.2年；2023年上半年为11.3年。医疗卫生水平稳步提高，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2022年为2.04人，比2020年增加0.24人。“一老一小”保障持续增强，2022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1.1位，比2020年增加1.11位；2023年上半年达1.15位。2022年全市人均预期寿命达78.4周岁，比2020年提高0.4周岁，2023年上半年达78.5周岁。

### 4.绿色发展深入推进，生态优势不断巩固

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2021-2022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年均增长1.9%，相比2020年增加0.4个百分点。污染防治成效显著，2022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7%，2023年上半年达98.3%，空气环境质量保持全省首位。2022年、2023年上半年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均达到100%，控制在省下达任务以内。

### 5.粮食能源供应稳定，安全保障显著增强

2022年全市粮食产量为44.46万吨，较2020年增加1.76万吨，提前完成规划目标。2022年粮食储备规模由省下达的16万吨自主增至18.25万吨，增幅14%，2023年计划增加至18.77万吨，现正抓紧组织落实。全市能源综合产量2022年为100.21万吨标准煤，比2020年多78.66万吨标准煤，2021-2022年均增速达194.7%。

总体来看，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为全面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达到规划序时进度要求的指标（可以完成）有10项：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城镇登记失业率（%）、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位）、人均预期寿命（岁）、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占全部指标的50%。

接近但未达到规划目标序时进度要求的指标（争取完成）有2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占全部指标的10%。

未能达到序时进度要求的指标（较难完成）有2项：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占全部指标的10%。主要原因是规划原定目标相对较高，而我市创新能力与数字产业基础较为薄弱，且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非正常专利管理力度加强，因此未能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的序时进度。

无法评估的指标有6项：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森林覆盖率（%）、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等指标因缺乏数据、统计口径调整等原因暂时无法评估。

6项指标未达规划目标序时进度，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制定“十四五”规划目标之时，正处于宏观和微观经济增长较为稳定的发展背景之下，因此相关指标增长目标定位偏高。但进入“十四五”规划时期以来，内外部环境复杂多变，超预期因素持续叠加，我们正在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从外部环境来看，俄乌战争持续升级、欧洲能源危机、中美贸易战深入、全球通货膨胀等事件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严峻，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受阻。从内部环境来看，疫情持续深入演变，深刻改变了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外需走弱叠加内需不振，经济复苏进程受挫。因此另一方面，虽然近年来汕尾市经济社会保持快速发展，但仍处于较为落后的发展阶段，各领域短板弱项仍较为突出。在产业基础上，经济基础薄弱、产业结构落后、主导产业支撑乏力；在发展动能上，重大项目储备少、投资后劲不足、新旧动能转换较慢；在创新能力上，科技发展滞后，创新机制不活，人才资源紧缺；在民生保障上，公共服务质量不高、基础设施不足、民生欠账较多。这些因此相互作用，导致指标增长未能如期达到规划目标序时进度。

**（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规划纲要》提出了加快拓展发展新空间、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等主要任务和工程，从目前完成情况来看，进展基本顺利。

**1.抢抓区域协调发展机遇，加快拓展发展新空间**

**全面接轨深圳。**抢抓国家推动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政策机遇，贯彻落实省政府印发的《深圳市与汕尾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2023-2027年）》，印发实施《深圳市与汕尾市对口合作2023年工作要点》《深圳市与汕尾市对口合作工作推进机制》，以规划共绘、设施共建、产业共兴、资源共享、机制共活“五共联动”为抓手，深入推进新一轮深汕对口合作。积极对接完善《深圳都市圈发展规划》，争取将汕尾更多项目衔接纳入深圳都市圈一体规划。加快推动营商环境“软联通”，主动对标深圳标准，吸收借鉴深圳政务服务全流程管理先进经验，推行“前标准、中承诺、后监管、一网通、全代办”服务模式，深入打造营商环境4.0，企业开办全链条一网通办，实现“一窗通取”0.5个工作日办结，网办率达99.76%。建设汕尾创新岛（深圳），借助深圳人才、技术、共享科研设备等创新资源，在深圳创建技术创新研发中心，形成“研发设计在深圳，成果转化生产在汕尾”的创新生态。

**全力融入“双区”。**实施深度融湾示范工程，先后制定出台《汕尾市融湾强带工作方案》《关于接轨融入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若干举措》和《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的意见》等文件，形成了汕尾融入“双区”发展的路线图、任务书和施工清单。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持续强化规划、设施、产业、资源、机制等领域对接联动。紧抓全省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遇，高标准推进“1+1+3”产业承接平台建设，奋力打造“双区”产业转移承接地、产业链延伸区、产业集群配套基地。加快推进融湾大通道、大港航、大物流、大电网建设，广汕铁路、汕汕铁路即将通车运营，深汕西改扩建、兴汕高速公路二期加快推进，汕尾港口岸海丰港区小漠国际物流港口岸查验设施建设验收通过，汕尾综合物流园区完成项目开发策划方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风光水火核储”绿色能源体系构建全面铺开，加快建成大湾区能源供应基地。

**深入衔接深汕特别合作区。**充分利用“特区就在家门口”的区位优势，强化与深汕特别合作区规划衔接与产业协作，拟定《深圳-汕尾共建产业合作园战略协议》，加快建设深汕合作拓展区，由深圳主导开发运营，加快推动天星湖片区4.5平方公里启动区建设，目前天星湖智造产业园已建成标准厂房19栋，配套基础设施基本完善；海丰县城北部的金山科技产业园已落地投资建设项目88个，投资总额532.8亿元，建成投产项目有37个，成为深圳—汕尾共建产业转移合作园区的政策叠加高地。融深快线（赤石—梅陇段）、甬莞—沈海高速公路联络线、潮惠高速公路新增海城互通立交工程、深汕合作拓展区供水工程、智慧政务中心及污水处理配套工程等重点项目正积极规划建设，支撑深汕合作拓展区的发展。

**2.坚持发展壮大实体经济，现代产业体系布局完善**

**先进制造业规模快速增长。**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立足汕尾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加快构建高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轻奢、新材料“5+N”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全市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由2020年的\*%提升至2022年的\*%。（请市工信局补充数据）**电子信息产业能级提升。**信利光电跻身“省民营企业100强”。汕尾高新区依托信利半导体、比亚迪电子等龙头企业持续发展壮大，成功获得省电子信息特色产业园称号。陆丰康佳半导体产业园依托康佳半导体“链主”企业，引进电子信息上下游产业企业共7家，康源半导体、诺思特等5家企业已相继投产。**新能源产业全面发展。**140万千瓦中广核海上风电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投运，其中甲子海上风电项目建成全国最大平价海上风电场。陆丰核电5、6号机组、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汕尾电厂二期5、6号机组、陆河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等一批电力能源项目核准建设，“风光水火核储”绿色能源体系构建加快。**装备制造业逐步布局壮大。**陆丰海工基地一期2022年产值已达159.7亿元，二期已签约入驻企业6家，总投资达31亿元。明阳智慧能源、天能重工、南海海缆、长风科技等重点企业相继投产，形成较为完整的海上风电全产业链，汕尾已经成为粤东区域最大的风电装备制造中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猛。**全市四家比亚迪系企业带动汽车零部件、电子器件、电池等细分领域集聚发展，2022年四家比亚迪系企业产值合计接近百亿。**新材料产业加快规划建设。**新材料产业园已被列入省2023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园区总规、选址论证和码头规划已形成初步成果，力争打造国家新材料新能源创新基地。

**传统产业加速转型升级。**依托纺织服装、金银首饰加工、珠宝玉石加工等优势主导产业，加快推动传统产业向新轻奢产业转型升级。**服装产业集群效应初显。**2023年上半年，全市纺织服装、服饰产业增加值达9.94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11.5%。近200家生产工厂集中在海丰县，海丰县公平镇是全省产业集群建设示范基地之一，镇内有服装生产及配套企业131家（含“四上企业”14家，规上服装企业5家）。**珠宝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全市珠宝首饰加工产业年产值接近50亿元，水晶类珠宝首饰产品占世界加工总量的70%，成为全球最大的水晶珠宝加工基地。打造可塘抖音直播基地、淘宝可塘青年创业园基地两大直播平台，2022年电商销售额11.4亿元。**金银首饰产业实现“互联网+”发展。**海丰县梅陇镇推进“传统产业+网络潮流+现代科技”的产销模式，通过“主播+电商+直播+集群”的模式整合资源，2023年第一季度平台销售额约900万元；推进海丰县海胆黄跨境电商孵化器项目，2023年上半年已孵化跨境电商企业近20家，跨境电商平台的出口额近1000万元。**推动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托特色农业资源优势，瞄准“粮头食尾”“农头工尾”，推动食品工业实现集群化、数字化、品牌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2022年，汕尾食品工业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0.48亿元。

**现代服务业能级不断提升。全域旅游和文旅融合持续推进。**成功获评“冬养汕尾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实验区”，获得全国第一个地级市“中国散文诗之乡”荣誉。旅游景区加速提档升级，陆河螺洞世外梅园旅游区成功获评国家4A级旅游景区，城区保利金町湾景区成功获评省级旅游度假区。2023年上半年吸引总过夜游客978.66万人次；创造旅游总收入75.81亿元。**金融服务业支持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出台了《汕尾市引进金融机构奖励暂行办法》，加大金融产品创新、融资授信支持力度，持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成效，至2023年上半年，投向实体经济贷款余额632.47亿元，同比增长32.29%；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04.66亿元，同比增速28.29%。**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速。**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开工建设。汕尾市政府与深圳港集团正式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力推汕尾新港与深圳港协同规划、产业链互补共生、错位发展。汕尾综合物流园区完成项目开发策划方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海丰、陆丰、陆河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正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增强数字经济发展引领能力。**深入实施“四数联动”示范行动，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数字城市、数字社会、数字经济联动发展，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企业倍增工程”，打造信利光电、红海湾电厂、宝丽华新能源等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累计推动110家工业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实现数字化转型。制定《汕尾市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积极培育5G、大数据及超高清视频等核心产业，汕尾高新区成功获得省电子信息特色产业园称号，陆丰和诺数字产业园投入建设运营，纬昊科技、数创龙图、秉政软件等数字龙头开展工业、基础软件技术攻关及融合应用。2023年上半年，全市实现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收27.6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7.3%。

**产业平台建设成效显著。**全市“万亩千亿”产业平台投入开发建设资金累计超过155.67亿元（上半年投入9.17亿元），已签约引进项目共计345个（2023年新引进21个），在建项目114个（2023年新动工16个），建成投产项目152个（2023年新投产8个）。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工作取得新进展，拟定《深圳-汕尾共建产业合作园战略协议》，初步确定将深汕合作拓展区作为深圳与汕尾合作园区，由深圳主导开发运营，加快推动天星湖片区4.5平方公里启动区建设。新材料产业园区列入广东省2023年重点预备项目，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项目通过国家审批。汕尾高新区成功获批省级电子元件及显示器件特色产业园和省级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园，海丰经济开发区获评省级高新区，海丰“时尚美都”美妆产业园（一期）即将交付使用。积极推动红草集聚地、陆丰临港产业园升级省级产业园区，加快推进陆丰预制菜产业园、天星湖智造产业园、莲花山茶省级产业园区、陆丰新材料产业园等特色产业园区建设。

**质量强市建设有序推进。**2022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重点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分别为92.25%、99.49%，较2021年提高0.18个百分点。推进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广东省质量监督海洋食品检验站(汕尾)、广东省医疗器械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加快。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全市现有5个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为387家中小微服装企业提供服务。推进质量标准体系构建，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在国内首创完成了《梅陇首饰银S930技术》《梅陇首饰精神工爙嵌制作技术规范》《梅陇首饰机织链技术规范》三个团体标准，推动梅陇首饰转型升级。制订2项国家标准（GB/T8878-2023《针织内衣》、GB/T42397-2023《考虑非绝热效应时允许短路电流的计算》）及2项团体标准（T/SWZJX2301—2023《海丰西服精工制造规范》、T/HFCY0001—2023《汕尾马鲛丸》），提升企业质量品牌能力。加强品牌培育创建，打造具备汕尾地方特色的品牌，积极培育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截至2023年上半年，全市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总数15个，其中，绿色食品认证13个，有机食品认证2个。

**3.锚定科技创新强市定位，创新驱动能力持续提升**

**创新载体建设取得突破。**全市共有省级高新区3家，汕尾高新区申报国家高新区工作加快推进。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众创空间数量29家，较2020年（15家）同比增长93.33%，其中，国家级孵化器1家，省级众创空间2家，市级26家，国家级创新载体实现“零的突破”。汕尾深圳飞地—汕尾创新岛（深圳）已入驻企业（创新团队）68家，其中汕尾本土企业57家、粤港澳创新团队11家，共引进科技研发人才121人，完成申报各类知识产权共计200余项。打造汕尾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截止2023年上半年，线上超市整合汇聚科技成果信息10041项，入驻各类科技服务主体70家、各类行业技术专家4081人；线下建成600平方米的服务超市大厅，已收集本地企业技术需求63项，为企业对接各类技术成果项目近170项。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提升”计划，积极培育绿色低碳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年全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5家，全市累计76家，新增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家和省创新型中小企业22家，创历年新高。2022年度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比2020年增长239.55%，2021年至今技术合同成交额达7519.8万元。汕尾市2020年、2021年、2022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分别为0.94件（250件）、0.96件（259件）、1.30件（350件），2020年-2022年实际增速38.30%。强化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深汕中心医院开展基础研究，获得省自然科学基金立项4项；2021年、2022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项目分别立项立项17个、16个项目，立项金额分别达1700万元、1660万元。

**人才和智力支撑持续强化。**出台首部人才地方性法规《汕尾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聚焦“引育用服管”全链条发力，全方面保障人才工作。开展“奔向海陆丰”人才招引专项行动，落实市委“四拜访一锁定”要求”，2021年以来共招引博士硕士1245人、大学生34487人，新增高技能人才7634人。招募100名博士组建观察团，围绕抓好“三六九”、奋进“百千万”开展调研，贡献了近30条“金点子”，形成50余份博士观察日记，有效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研成果转化落地，为助推汕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撑。

**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制定《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明确提出“八提速六领先三突破”目标任务，以加快区域创新体系、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孵化育成体系、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人才体系、科技政策支撑体系等“六大体系”建设为抓手，以创新引领跨越发展、赋能高质量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

**4.坚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持续推动内外循环畅通**

**有效投资持续扩大。**围绕产业发展布局完善、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交通和城乡基础设施、新基建等领域，加快谋划推进重点项目建设，2022年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分别完成投资342.9亿元、557.6亿元，陆丰核电5、6号机组、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汕尾电厂5、6号机组、陆河抽水蓄能电站等重大项目核准建设，为经济发展提供新支撑。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争取投资支持，2021年以来，共计获得专项债资金263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11.87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配套资金4.5亿元，有力支持项目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招商引资成果丰硕，健全“一张图、一本册、一个库、一条龙”全流程招商机制，打响“家乡情”招商品牌，举办海洋经济产业大会等大型招商活动，好迪、中广核新能源、星河集团、万洋众创城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成功落户。

**[消费](#PageMark60)市场加快扩容提质。**印发实施《汕尾市促进城市消费若干政策措施》，持续优化消费供给，释放消费潜力。2022年开展“汕尾乐购”“汕尾金秋购房节”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发放消费券5000万元，带动消费18.5亿元。2023年上半年举办暖冬家电节、汽车消费节、520家电节等主题促消费活动，带动汽车消费692.63万元，发放家电以旧换新补贴30.88万元，带动家电消费327.78万元。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指导陆河县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建设，积极组织市城区、海丰县申报第二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大力实施“数商兴农”行动，推动陆丰市在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中获评“优秀”等级。

**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有序推进。**综合保税区加快申创，坚持“边建设、边申报、边招商”模式，已向省政府上报申报请示，积极对接海关总署获得业务指导，加快征地进度，制定土地征收成片方案，开展项目社会风险稳定评估报告评审，信利光电触控显示、云货优选跨境电商、新加坡SMC集团食品加工等21个项目意向入驻。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提速，《中国（汕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已以省政府名义正式印发，搭建‘两平台六体系’，线下跨境电商园区及平台具备跨境报关、收汇、退税、物流等一站式服务，全市现有跨境电商出口商户共220家，353家跨境电商企业及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入驻园区，进出口规模达17亿元，培育了10个亿元以上跨境电商企业。成功举办中国（汕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高峰论坛，汕尾跨境电商产业影响力不断提升。成功获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区，成为全省第一批13个联动发展区之一。主动对接广东自贸区及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积极开展产业招商，汕尾联动发展区成立至今已引进超亿元并已供地项目46个，投资总额266.69亿元。

**5.全面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基础支撑不断强化**

**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完善。**持续推进5G基站建设，截至2023年上半年，全市累计建成5G基站4123个，全市所有行政村已实现5G网络连续覆盖。2023年新增光纤接入用户1.66万户，累计光纤接入用户达到75.50万户；新增百兆以上光纤用户2.05万户，累计百兆以上光纤用户71.62万户，百兆光纤用户占比达94.86%；农村光纤接入用户累计29.02万户，百兆光纤接入用户达26.10万户，农村百兆光纤接入用户达89.94%。全市所有行政村和20户以上自然村实现光纤到户和4G网络全覆盖，农村和城市实现“同网同速”。

**现代化综合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2021年以来，建设大通道、振兴大港航、发展大物流，全方位、深层次推动综合交通大会战，以建设“人民的交通”为重点，着力解决交通拥堵、断头路、停车难、出行安全隐患等群众出行“痛点”“难点”问题。截至2023年6月累计完成综合交通大会战建设项目投资322.3亿元。立体轨道交通方面，广汕铁路、汕汕铁路加速收尾，计划2023年底前通车运营。公路网搭建方面，深汕西改扩建工程、兴汕高速公路二期工程进展顺利，揭普惠高速南延线、国道228线甲子至南塘段、国道236线汕尾城区改建段、国道324线海丰县城至梅陇段、滨海旅游公路品清湖南岸段、省道241线汕尾城区段等项目加快推进。港口航运方面，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开工建设。汕尾市政府与深圳港集团正式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力推汕尾新港与深圳港协同规划、产业链互补共生、错位发展。机场建设方面，汕尾机场前期研究阶段有序推进，已形成预选址报告。运输服务体系构建方面，全市开通公交线路109条，公交车辆1105辆（新能源公交车占比100%）；建成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客运枢纽6个公交枢纽站；建成新能源公交车停保场16个14万多平方米，建成充电桩556个。全市694个建制村已全部通客运班车（或公交车）。初步建成了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节点的城乡一体化公共交通服务网络。

**绿色能源保障体系建设提速。**临港能源产业逐步发展壮大，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甲子一、甲子二海上风电场已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装机容量140万千瓦，正在推动省管海域红海湾场址和国管海域粤东海上风电基地等6个总装机容量共600万千瓦的海上风电项目。依托现有能源产业基础，加快推进核电、海上风电、抽水蓄能电站等一批清洁能源项目，已建有火电、风电、水电、太阳能装机容量达895万千瓦，积极打造汕尾（国际）绿电创新示范基地。

**现代化水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供水保障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截至2022年底，全市建成运行的城市（县城）自来水厂9座，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100%。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公平水库至汕尾管道输水工程）一期主体工程已完工；二期完成工程量超三分之二，争取2023年底完成主体工程，2024年上半年完工通水。汕尾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已建成完工，正在加紧完工验收通水。农村水利保障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全市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9.5%，水质合格率为95.4%。水资源管理成效显著，推行河长+警长+检察长“三长联合履职”，完成省下达的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约束性指标。

**6.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发展内生动力有效激活**

**政府服务能力持续跃升。**持续深化“前标准、中承诺、后监管、一网通、全代办”服务模式，深入打造营商环境4.0，企业开办全链条一网通办，实现“一窗通取”0.5个工作日办结，网办率达99.76%。上半年，全市共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25213户，同比增长19.78%，其中新登记各类企业4297户，同比增长18.54%。推行“善美店小二”小程序，可提供90种查询服务，37类办事服务，为企业市民提供便利。

**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加快。**落实省委深改委印发的《汕尾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制定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行动实施方案以及问题清单、政策清单、品牌清单、时间清单的“一方案、四清单”，创新探索“股票田”农村集体经济改革、“农民资产授托代管融资”“信用+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公证抵押”“信用+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证”“农民建房贷款”、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等模式激发要素资源活力，畅通要素流动通道。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出台《汕尾市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省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全方位推进我市国资国企改革工作。2023年上半年，市属国企经济效益指标大幅增长，市属国资监管企业总体资产总额（不含盐业公司等土地）突破百亿，达到101.69亿元，同比增长20.3%。实现营业总收入3.81亿元、利润总额2272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52.4%、140.8%，发展态势良好。持续优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建立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印发《市领导同志联系重点企业工作制度》《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汕尾市重点企业服务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推行领导干部挂点联系重点企业，深入推进“店小二服务”，积极打造企业家友好型城市。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PageMark76)。**大力推进财源建设，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汕尾市财源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土地出让收入、国有企业经营收入、监督检查五个专项小组，全方位提升财力保障。充分发挥金融“活水”功能，出台《汕尾市引进金融机构奖励暂行办法》《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办法》《汕尾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汕尾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实施方案》《汕尾市推动农村金融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加快提升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7.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化未来乡村成色更足**

**乡村振兴继续走在全省前列。**制定印发《汕尾市关于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高质量建设工作指引》，加快《汕尾市乡村振兴示范带条例》立法，乡村振兴示范带成效巩固提升。全市已规划建设30条示范带，线路总长约782.4公里，覆盖行政村342个，沿线建成美丽宜居村272个、精美特色村89个。在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连续4年稳居片区榜首。陆丰按照“一带一特色”“一带一主题”，做好规划、建设、经营、治理“四篇文章”，打造6条示范带，总长305.91公里，贯穿全市23个镇（街、场）129个行政村，辐射96.9万人，有效带动乡村旅游及产业发展，成功入选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陆丰市及陆丰“滨海走廊”示范带在2023年省第三届“乡村振兴大擂台”中，以决赛总分第一名成绩获得“全省六强”称号。海丰成功入选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全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促乡村振兴现场会在汕尾市召开，乡村振兴“汕尾样板”在全省示范推广。

**都市型现代精品农业深入推进。**持续提升粮食稳产保供能力，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确保粮食生产能力稳定，2022年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粮食生产面积123万亩、粮食产量43.33万吨任务。积极推进海洋牧场规划建设，初步规划20片选址，共计775.05平方公里，对接中国广核集团和明阳集团等企业，加快启动“海上风电+海洋牧场”融合发展试验示范项目。持续推进农业现代化产业化发展，依托特色农业资源优势，瞄准“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全市累计创建12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广东丝苗米跨县集群（汕尾市）已经投入资金4.58亿，汕尾市城区预制菜产业园已成功纳入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重点入库推荐名单，陆丰市国家产业园已通过国家产业园创建绩效中期评估。大力培育一批预制菜龙头企业，汕尾市预制菜产业联盟成立大会暨预制菜产业对接会现场签订合作协议15个，其中产业合作项目8个，交易总金额达21.3亿元；打造了莲花山绿茶、海丰油占米、陆河青梅、马鲛丸等“粤字号”品牌。积极打造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全市共获评2条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1条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水平提升。**全市2974个自然村全部达到干净整洁标准，美丽宜居以上标准村占全市自然村比例达68.16%。完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首期、二期工程和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等项目，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焚烧。累计完成农房微改造40593户，超额完成省定任务要求；全市因地制宜建成“四小园”15848个。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全市（除深汕合作区外）农村公路里程已达4763公里，全市689个建制村（除深汕合作区外）实现100%通客车，城镇链接乡村的道路通达性提高，陆丰市、海丰县获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并成功进入创建全国示范县公示名单。行政村快递覆盖率100%，主要快递均已实现县级快递物流分拣中心全覆盖、面向乡镇寄递市场均基本设有末端网点。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9%以上。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1551个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9%以上，年农村供水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88.96%。按需建成670个行政村规范化村卫生站。完成省下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整治目标任务。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9.5%。全市670个行政村建成规范化村卫生站，打通城乡卫生服务“最后一公里”。

**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升级**。运用“大数据+网格化+群众路线”赋能新时代“枫桥经验”，试点推进“民情地图联勤指挥中心+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一体化建设，打造“线上依托民情地图指挥中心、线下依托调处中心”的基层治理新模式和汕尾新时代“枫桥经验”，受到省通报表扬。通过“田字形”基层治理模式，将公安、消防等15个部门涉及基层社会治理18项服务管理事项统一纳入“一张网”管理，强化网格事件闭环流转处置，落实对各地网格动态每日监测，2023年上半年全市累计收到网格员上报事件14.4万多起，其中99%化解在村一级、0.84%化解在镇一级，0.16%化解在县级以上（含本级），真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

**“5+2”农村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加快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模式创新，推行“股票田”等土地股份合作模式，带动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全市农村承包地经营权累计流转90.4096万亩，流转率65.47%。出台我市首部农村建房领域地方性法规《汕尾市农村建房条例》，农村建房审批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完善农村资产流转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市、县、镇、村平台信息互联互通，已基本建成统一联网、四级联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和信息服务网络平台，实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全面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实现保值增值。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市集体经营性收入在10万元以上的村集体占比达91.93%。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完善脱贫人口就业创业政策措施，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等优惠政策。结合市“民情地图”，通过跟踪摸底调查，动态掌握脱贫人员具体就业状态，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织牢“两不愁三保障”兜底防护网，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促进脱贫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拓展就业岗位，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优先安排脱贫劳动力。持续推动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选派“三支一扶”人员挂钩指导乡村振兴工作。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双监测”机制，落实脱贫户监测对象走访率100%，全市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共696户2746人，已风险消除265户746人。同时结合驻镇帮镇扶村工作，2023年新投入1864.73万元建成产业项目10个，带动稳定脱贫户2.3万户参与产业发展；当前我市脱贫劳动力就业数量总体保持稳定。

**8.突出新型城镇化建设，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提升**

**抓好革命老区扶持政策落地。**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15号）》等文件精神，主动加强与省有关部门对接，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给予海陆丰革命老区资金、项目等方面支持。2021年至2023年上半年，共获得各类革命老区支持资金102.19亿元（不包含中央预算内资金4.6亿元、地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263亿元、2019-2023年每年平均免除的广汕铁路和汕汕铁路资本金4.67亿元、2018-2023年每年平均免除的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汕尾段资本金0.978亿元等资金支持），有力支撑海陆丰革命老区一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项目开工建设，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夯实发展根基。

**[中心城区发展能级](#PageMark97)和品质加快提升。**全力推进城区市政工程项目建建设。2022年总投资市政、民生等基础设施工程共约95亿元，新建升级改造市政道路共50条段，新建污水管道39公里、新建2座人行天桥，提升了中心城区居民生活便利度。着力完善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设施。出台《汕尾市中心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推进汕尾市区奎山河排水防涝和黑臭水体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汕尾市区夏楼美河上游暗渠闸门升级改造应急工程、汕尾市城区排水管网二三维一体化应用管理系统等水网工程建设建设。

**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海丰产业承载能力持续提升。**把握“特区建在家门口”的区位优势和历史契机，深入推进与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对接联动，加快谋划推动产业平台能级提升。抢抓承接珠三角城市产业有序转移政策机遇，以规划建设深汕合作拓展区为牵引，拟定《深圳-汕尾共建产业合作园战略协议》，初步确定将深汕合作拓展区作为深圳与汕尾合作园区，由深圳主导开发运营，加快推动天星湖片区4.5平方公里启动区建设。海丰生态科技城园区一至三期建设基本成型，完成厂房建设、试产、投产，落户项目85个。**陆丰“蓝色经济”加速崛起。**依托优越的岸线资源，围绕电力能源、海工制造、海洋牧场等产业，实现海洋经济迅猛发展。汕尾后湖、甲子一、甲子二海上风电场共140万千瓦已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成为全国首个最大的平价海上风电场，粤东地区首个超百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陆丰核电5、6号机组、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等一批能源项目核准建设，“风光水火核储”能源产业体系逐步布局完善。海工装备制造产业集聚，依托海上风电发展，打造出集风机、叶片、塔筒、导管架、海缆等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临港产业园，2022年实现产值132亿元。现代化海洋牧场加快规划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广东省陆丰金厢南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现已建成人工鱼礁区。**陆河加快探索实现绿色发展。**把握“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内涵，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品牌化建设，省级（油柑）现代农业产业园，21个项目全部动工建设，2022年度共2家企业2个名牌获评“粤字号”品牌产品，8家企业10个品牌获评汕尾市名牌产品，完成了陆河单丛茶国家名特优新产品区域公用名牌农产品2022-2023年度确认。严选绿色低碳工业制造业布局，比亚迪、中奕环保等企业落户投产，陆河抽水蓄能电站核准建设，撬动陆河现代产业发展。加快推动乡村休闲文旅品质提升，螺洞世外梅园景区成功创建4A级旅游景区，入选第一批国家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

**美丽圩镇建设深入推进。**全面完成圩镇人居环境整治，建立人居环境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全市40个圩镇均达到宜居圩镇标准，达标率100%。其中，陆河县河口镇、海丰县赤坑镇、联安镇、陆丰市潭西镇、碣石镇、城区红草镇等6个镇达到示范圩镇标准，占比15%，完成了阶段任务目标。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组织开展了汕尾市镇（街）分类，将全市镇（街）按照城区镇、中心镇、专业镇、特色镇、普通镇进行分类，将全市51个镇（街）划分为城区镇16个、中心镇7个、专业镇2个、特色镇16个、普通镇10个。制定《汕尾市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工作方案》，确定了美丽圩镇建设标准，要求全市51个镇（街）以建成“七个一”为重点，其中明确红草镇、赤坑镇、潭西镇、水唇镇要建成美丽圩镇省级示范样板。

**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提速。**注重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印发实施《汕尾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3-2035年）》，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市本级及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完成编制并向省政府呈批，规划充分考虑县城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引导资源要素向区域协调重点地区和重大平台集中布局，六大重点产业平台共计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37.08平方公里，可新增建设空间14.75平方公里。市政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国道236线汕尾城区改建段、滨海旅游公路品清湖南岸段、国道324线海丰县城至梅陇段等干线项目有序推进，县城交通路网通达性、便捷性提升。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全市农村公路里程已达4746公里，全市689个建制村（除深汕合作区外）实现100%通客车，城镇链接乡村的道路通达性提高。累计17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医疗卫生保障体系加快完善，海丰县澎湃医院新院区、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有序推进，县中医院改扩建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加快完善各类教育资源配套，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改扩建，成功申报陆丰、陆河两地开展广东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积极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实施“县管校聘”，全市中小学校长交流和教师分流5071人，其中从城镇学校分流到农村学校的教师2780人。推动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有效促进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倾斜和延伸。促进医疗卫生服务逐步向基层覆盖延伸，3个县级综合医院纳入国家“千县工程”，均已完成胸痛、卒中中心建设；5家中心卫生院创建达到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梅陇镇、甲子镇、碣石镇3家中心卫生院纳入全省47家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头号工程”，率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健全县城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市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规模达到3300吨/日，实现生活垃圾全焚烧处置。提升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全市县城累计建成污水收集管网260公里，生活污水处理能力20.5万吨/日。稳步推进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海丰县）、省级城乡融合发展中心镇试点（陆丰市碣石镇、陆河县河口镇）试点示范建设。

**9.坚持陆海统筹发展，海洋强市建设加快推进**

**海洋开发新格局加快构建。**优化海洋交通运输体系，与深圳港集团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推动汕尾新港与深圳港协同规划、产业链互补共生、错位发展。重点推进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公用码头建设，前期工作已完成。编制《汕尾港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田尾山、湖东甲西、甲子屿、东海岸、碣石及乌坎作业区等港口作业区。出台《汕尾市物流专项规划（2021-2035年）》，明确“三基地、五中心、多节点，两轴带、四通道”的总体物流布局体系。开拓海上旅游通道，联合深圳、惠州，出台《深惠汕海上客运航线基地综合发展规划（2020-2030年）》，依托规划强化推动深惠汕海上客运航线及基地落地。强化海洋科技创新链布局，加强与深圳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对接，成立汕尾市高水平海洋产业技术联盟，推动汕尾市海洋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等跨区域集聚发展。推动建设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海上风电防腐技术、先进绝缘材料及综合消纳技术研究项目”“海上风电运维六自由度登乘补偿系统项目”2个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果，获得1项软件著作权，提交了一篇SCI论文，编制完成技术方案和技术规范书4项，申报发明专利7项。

**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加快建立。**实施“兴海强市”示范工程利用汕尾455.2公里岸线、2.39万平方公里海域面积等海洋资源优势，加快打造海洋产业发展新高地。着力推动传统渔业转型升级，高标准推进龟龄岛东、遮浪角西、金厢南海域的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初步规划18片海洋牧场选址，面积共计963.68平方公里，推动建设“蓝色粮仓”。依托五丰、国泰等企业，加强“海洋+”功能性药食同源产品研发，持续延展海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条。强化新兴产业集群式发展，重点发展临港能源产业，已形成“风光水火核储”绿色能源体系，电力能源装机容量达895万千瓦，着力打造（国际）绿电创新示范基地。以汕尾（陆丰）临港产业园（海工基地）为载体，以临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为核心，中广核、明阳智能、中天科技、天能重工等企业落地，形成较为完善的海工装备制造产业链。加快培育发展新材料产业，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已被列入省2023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发展壮大滨海文旅产业，高品质建设中国滨海休闲旅游最佳目的地，重点打造环品清湖区域滨海观光休闲带，有序推进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城区品清湖南岸段建设，启动环品清湖5A级景区创建，开通品清湖海上观光游航线，保利金町湾成功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推动红海湾片区滨海旅游产业从观光旅游向休闲旅游、海上体育赛事旅游和康养旅游转型。

**海洋综合治理能力水平提升。**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海域生态保护红线2552.52平方公里，严格开展海域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汕尾美丽海湾建设陆丰市金厢镇山门砂质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荣获“第二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大范例提名”。推进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通过海岸沙滩修复与养护、红树林种植、侵蚀海岸防护、建设生态海堤等措施，实现种植红树林800米（2.4公顷）、修复沙滩7450米、修复海岛植被11.56公顷、海域清淤疏浚171.51万立方米，不断提升海岸生态功能，使品清湖成为汕尾市城市品牌形象和文化内涵的优质城市名片。强化陆海污染综合治理，2021年至2023年上半年，汕尾市近岸海域水质（一类、二类）优良面积比例继续保持100%。

**10.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实现绿色发展**

**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研究制定《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汕尾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深入开展。完成全市第一个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备案初审工作，纳入有效林地总面积为39.08万亩，减排量为11.56万吨CO₂当量，推动我市碳普惠和林业碳汇项目实现“零”的突破。

**污染防治持续强化。**开展“蓝天工程”“清水工程”“净土工程”，生态底色不断擦亮。2023年上半年，全市空气环境质量综合指数为2.39，空气环境质量保持全省首位。5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近岸海域国控点位水质优良比例均达到100%，督导完成1535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51.6%，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达标。组织编制“无废城市”实施方案，谋划“无废城市”试点工作，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全部实现辖区内无害化焚烧处置，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狠抓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印发实施《品清湖生态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度工作方案》，强化环保宣传和水质监测。加强美丽海湾建设与保护，加快推进陆丰市金厢镇海岸线生态环境整治项目和遮浪施公寮片区沿海岸带生态环境修复建设项目。

**“绿美生态”事业高标准推进。**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部署，印发《中共汕尾市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的决定》《绿美汕尾生态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7年）》，制定《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示范点（带）建设方案》，谋划建设7个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打造20条绿美示范带（其中10条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2023年上半年，全市7个示范点和10条林分林相优化示范带已编制建设方案或作业设计，已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3.62万亩、新造林抚育7.69万亩、中幼林抚育3.45万亩。

**11.全力推进民生事业补短，民生福祉不断改善**

**就业形势持续稳定。**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深入实施3.0版“促进就业九条”系列政策，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2021年至2023年上半年，2021年至2023年上半年，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3.55万人次，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守住失业率红线，2023年上半年，全市登记失业率为2.27%，达到低于3%的目标要求。组织开展“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农村电商”职业培训累计分别达到2015人次、5175人次、2004人次，2022年新增技能人才3.8万人，全市技能人才累计达33.28万人；“广东技工”新获证技能人才10017人，培训后就业率达95%。

**社会保障覆盖面持续扩大。**持续推动社保实现“人群全覆盖”，2023年上半年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34.97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101.01万人，均已提前超额完成省下达的全年任务。。按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待遇，累计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23.38亿元，同比增长5.27%。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263.58万人，覆盖率达98.26%，提前完成覆盖率达95%以上的目标任务。强化关爱妇女儿童工作，全市834个村（社区）已实现家长学校（儿童之家）覆盖；开展‘两癌’筛查项目，至2023年上半年惠及妇女群众近10万人。弱势群体关怀工作有序推进，印发实施《汕尾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3-2025年）》《汕尾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等文件，保障残疾群体、低收入群体等生活。

**[教育现代化](#PageMark119)跨越式发展。**实施学前教育提升行动，新改扩建11所公办幼儿园，累计增加学位2580个，全市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6.89%。抓实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改扩建12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成功申报陆丰、陆河两地开展广东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持续推进职业教育，推进中职学校达标建设，全市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50%。实现高等教育零的突破，2021年汕尾市第一所本科高校——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全面建成并交付使用，实现本硕博教育一体化推进。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全力打造医疗高地，加快深汕中心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省第二期高水平医院重点建设医院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省级试点医院建设；深汕中心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深汕中医医院开工建设。3个县级综合医院纳入国家“千县工程”，均已完成胸痛、卒中中心建设，8家县级公立医院完成改造升级；36家镇卫生院完成标准化建设，5家中心卫生院创建达到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梅陇镇、甲子镇、碣石镇3家中心卫生院纳入全省47家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头号工程”，率先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全市670个行政村建成规范化村卫生站，打通农村卫生服务“最后一公里”，新增医养结合床位1031张。中医药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全市拥有省级中医重点专科1个，省级中医特色专科1个。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完善。**持续推进市福利中心（一期养老工程）、海丰县中心敬老院、陆丰市颐养园、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福利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市现有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总数1154张，占总床位的53%。创新搭建智慧养老平台，打造“互联网+养老”服务新模式，精准对接需求与供给，为老年人提供“点菜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全市已完成1个市级、5个县（市、区）智慧养老调度中心，35个养老服务设施智慧平台建设。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推进10个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0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3%，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46户，全市建成幸福饭堂340家。

**[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PageMark135)繁荣发展。**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全市已建成4个公共图书馆，4个公共文化馆、52个乡镇（街道）文化站、848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积极打造汕尾公共文化品牌，成功获得全国第一个地级市“中国散文诗之乡”荣誉，举办广东省“非遗过大年·文化进万家”暨“冬养汕尾”嘉年华等系列列文化活动，推动岭南文化传承创新，充分展示汕尾文化旅游城市新形象。**推动红色文化保护提升。**打造1处3A级红色旅游景区（金厢红色滨海旅游景区），皮影戏《海陆丰女子粉枪队》和原创歌曲《红海湾情怀》分别在广东省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的戏曲、歌曲类获奖。强化红色文化教育阵地建设，打造了中央评定红色村4个、省定“红色村”8个，结合爱国主义教育打造了21个市级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5个省级、20个市级党史教育基地。

**12.着力统筹发展与安全，法治汕尾和平安汕尾加快推进**

**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深入推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推动简政放权，全面梳理行政事项许可清单，公布我市行政区域内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包括我市实施的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439项，我市实施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23项。扎实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从2021年开始，先后以市政府公告的形式将三批县级行政执法权限事项（市城区755项，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各670项）下放镇街行使。着力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在2021年度全省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综合评估中，我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表现优秀，获省通报表扬。发挥市政府门户网站作用，加强网站信息更新和日常运营维护，2022年完成政务网IPv6和适老化改造工作，开设问政、查询、征集调查等专栏，构建互动交流多样化渠道。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2021年以来，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件，政协委员提案\*件，所有建议、提案均已全部办复，答复率100%，满意或基本满意率100%。扎实推进行政执法“两平台”应用建设，自平台启用以来，人均办案量6.4件，全省排名第七，粤东西北地区排名第一。全面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在“汕尾普法”公众号、“汕尾司法”网站以及《汕尾日报》设置普法专栏。公共法律服务全省首创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全市依法治市水平明显提升。

**经济社会和人民生命安全形势稳定。**2021年、2022年全市安全生产指标“三下降”，2023年以来，全市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持续深化社会消防安全治理，高标准推进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2021年至今，全市火灾起数、伤亡人数比“十三五”规划期间大幅下降。全面推进食品、药物安全工作，农贸市场（含超市）快检合格率98.83%，药品抽检合格率99.6%。应急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在全省地市中率先出台了《汕尾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工作制度》、《汕尾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制度》、《汕尾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制度》、《汕尾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度》等系列文件，推动形成“大安全大应急”工作格局，推进智慧应急信息化工程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1. **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十四五”规划提出新基建、老基建、软基建等3大类工程，共安排重大项目937个，总投资1.29万亿元，“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4543亿元。截至2023年中，已完成立项的项目有670个，占规划目标71.5%。其中，已开工的项目有461个（完工的项目112个），占规划目标49.2%；尚未立项的项目有250个，占规划目标26.7%；不再继续实施的项目有17个，占规划目标1.8%。从投资建设完成进度来看，“十四五”规划已累计完成投资1379.7亿元，约占规划目标的30.4%。其中，信息基础设施等新基建项目，累计完成投资45.4亿元，完成进度比例41.8%；“五张网”基础设施建设等老基建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174.3亿元，完成进度比例31.5%；教育文化卫生福利等软基建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60亿元，完成进度比例22.5%。总体上，项目实施进展缓慢，整体投资完成进度比例仅为3成，未达预期目标。“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没能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因未能纳入国家层面规划、前期环节耗时过长、财政资金紧张、企业投资意愿降低、国家政策改变等，致使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出现推进速度慢、无法继续推进、投入加大、建设时间延长等问题。分领域来看：

1.新基建建设项目共34个，已开工建设的有15个，分别是：汕尾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迎景创新科技智汇园、陆丰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陆河县智慧交通建设项目等。已建成的有5个，分别是：红海湾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项目、汕尾市公安局网警支队网综系统升级改造规划、陆丰市民情地图工程等。

2.市政网建设项目共222个，已开工建设的有122个，分别是：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四期项目、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垃圾处理项目、陆河县国家森林城市、陆丰市东海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海丰县城智慧停车建设项目等。已建成的有29个，分别是：海丰县大云岭森林公园建设项目、汕尾市区首批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陆河县恒泰嘉园商住建设项目（三旧改造）、汕尾华侨管理区冷链物流中心、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等。

3.水利网建设项目共124个，已开工建设的有56个，分别是：海丰县可塘镇五罗易涝区综合整治工程、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公平水库-汕尾管道输水工程）、陆河县城镇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陆丰市折旧复垦项目、海丰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等。已建成的有9个，分别是：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大排洪治理二期工程、陆丰市金厢溪碧道建设工程、海丰县供水总公司可塘水厂建设项目、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等。

4.交通网建设项目共78个，已开工建设的有28个，分别是：广州至汕尾铁路（汕尾段）、汕尾至汕头铁路（汕尾段）、揭普惠高速公路南延线项目-汕尾段、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四好农村路”路网升级改造项目、汕尾市城区捷胜现代三级渔港建设工程等。已建成的有8个，分别是：海丰县G236线（原S242线）公平段连接线建设项目、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农村四好公路建设工程、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水工工程（码头）项目等。

5.能源网建设项目共98个，已开工建设的有47个，分别是：汕尾110千伏青坑（赤坑）输变电工程、海丰县梅陇镇150MW渔光一体化发电项目、中广核陆丰市内洋二期12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级）、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惠州—海丰干线项目、陆丰核电二期工程（5.6号机组）、国华汕尾陆河螺溪风电场项目等。已建成的有19个，分别是：汕尾市区110kV滨海至东涌双回线路工程、鑫能海丰县赤坑镇30MW渔光互补电站项目、中广核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项目、汕尾陆丰甲子海上风电项目（一期、二期）接入系统工程等。

6.产业网建设项目共161个，已开工建设的有98个，分别是：海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省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比亚迪红草工业园、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可塘镇珠宝产业综合园区建设工程、陆丰电镀万洋众创城、陆河嘉华半岛花园及温泉酒店建设项目、家得福智能家居产业项目、广东新供销天润海丰粮食仓储冷藏物流基地项目等。已建成的有20个，分别是：陆河县家居用品及家居用品材料生产项目、科升平板显示检测设备项目、海丰高通电子研发生产、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中天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陆丰市甘薯产业园）、汕尾市城区省级（水产）现代农业产业园、陆丰海洋经济种业产业园等。

7.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63个，已开工建设的有32个，分别是：陆丰市林启恩纪念中学现代化综合大楼及学校配套设施提质升级工程、陆河县乡镇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汕尾理工学院项目一期工程、海丰县学前教育建设工程、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等。已建成的有8个，分别是：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公办幼儿园改造工程、海丰县彭湃中学提质升级工程、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汕尾学校小学部、汕尾市林伟华中学综合楼及附属配套工程等。

8.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92个，已开工建设的有35个，分别是：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陆丰市河东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内湖红色文化乡村振兴建设项目、陆河县青少年宫迁建项目等。已建成的有7个，分别是：陆河县赖少其艺术馆建设工程、汕尾市档案馆和方志馆建设工程、海丰县湾区红色文化体验示范带、捷胜镇沙坑文化博物馆修缮改造工程等。

9.卫生医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52个，已开工建设的有26个，分别是：汕尾逸挥基金医院肿瘤防治中心建设项目、海丰县东泰医院、陆河县精神专科医院建设项目、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迁建工程、深汕中医医院（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等。已建成的有6个，分别是：汕尾市陆河县水唇镇老年人养护院、陆丰市中医医院医疗工程建设项目、海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楼建设项目、汕尾市人民医院3号楼传染病区改造工程等。

10、福利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13个，已开工建设的有2个，分别是：陆丰市颐养园（一期）、陆丰市冷链物资仓库新建项目，陆丰市颐养园（一期）已建成。

# 二、规划实施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风险挑战

## （一）规划实施国内外形势研判

“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国际国内形势愈加错综复杂，外部风险正在加大，与单边主义的矛盾存在激化风险，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突出，复杂的外部局势对汕尾全面落实和实施“十四五”规划提出更高要求。

**国际环境层面**，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以俄乌战争为典型代表的地缘政治利益矛盾所衍生出的各种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显著增强，对跨境投资和国际贸易流动产生了深远的负面影响。国际产业分工格局加快调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正面临着重塑的挑战，中高端制造业向发达国家回流和中低端制造业向发展中国家分流态势明显，国际大循环动能明显减弱，给汕尾扩大高水平开放、集聚全球高端要素带来挑战。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向纵深演化，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成为大势所趋，为汕尾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形成发展新优势提供了契机。

**国内环境层面**，党的二十大作出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总部署。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日趋完善成熟，步入了以服务业为主导的工业化新阶段，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加速形成。社会结构尤其是人口结构发生深刻变化，城乡居民平等发展、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共同富裕开始成为社会发展新趋势。但是，疫情政策优化调整后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依然较大，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我国发展进入了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阶段。

**省内环境层面**，“十四五”以来，广东经济发展总体平稳健康，社会大局安全稳定。2023年新春伊始，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胜利召开，为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描绘奋进蓝图，提出深入实施制造业当家战略，清晰指明了广东建设高质量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发展方向。6月中共广东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召开，作出了“锚定一个目标，激活三大动力，奋力实现十大新突破”的“1310”具体部署，要求纵深推进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在牵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上取得新突破，为汕尾发挥东承西接区位优势和制造业基础优势、借梯登高建设“万亩千亿”产业园区，提供了良好契机。但同时，当前广东宏观经济仍然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仍有待增强，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依然突出。

## （二）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汕尾“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实现了《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社会经济发展取得一定成绩。但通过中期评估，也发现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总体经济规模偏小，发展质效有待提升。**全市地区生产总值2022年为1322.02亿元，在全省中的占比仅为1.02%，且呈现一定下行压力，2023年上半年同比增速为6.2%。目前汕尾人均GDP、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指标均低于全省水平。2022年汕尾人均GDP为4.92万元，比全省人均GDP少5.27万元，仅为全省平均值的48.28%，排名全省倒数第五位。虽然近两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始终位于全省前列，但人均可支配收入绝对值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2022年汕尾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90万元，比全省平均水平少1.81万元，仅为全省平均水平的61.57%。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仅有61.3亿元，在全省的比重不足0.5%。

**集群效应尚未彰显，产业结构有待优化。**2022年汕尾三次产业增加值分别为187.40亿元、490.90亿元与643.72亿元，比例为14.2：37.1：48.7，一产占比略有下降、二产实力不强、三产质量滞后，产业发展层次不高，产业结构有待优化。工业比重偏低，大中型工业企业较少，主导产业不强，传统低端制造业比重较大，先进制造业发展层次偏低，“高端产业低端环节”现象较为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滞后，链主企业少，没有上市公司，产业平台吸引力和承载力不足，产业聚集和集群发展水平不高。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较低，旅游业较为粗放，农渔业产业化水平和质量效益仍需进一步提升。

**创新资源集聚有限，科技创新动力不足。**汕尾对珠三角人才、机构等创新资源吸引力不足，创新要素集聚受限。人才引进困难，技术型人才缺口大，历年培养的大学毕业生回流人数少，本地技术学校培养的专业性技术人才少、开设专业少，高尖端人才队伍缺乏。全市正加大科技研发经费投入，但研发经费占GDP比重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创新机构和创新载体加快建设，2022年全市有市级企业研发中心183家，高新技术企业76家，但创业园区尚未形成规模产能。产业创新能力较弱，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少，2022年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2.71件，预期2025年难以达到4.35件的规划目标。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弱，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不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2022年为7%，预期2025年难以达到11%的规划目标。

**农业农村发展滞后，农村发展体制机制仍需革新。**当前汕尾乡村产业基础仍然较为薄弱，产业发展单一，三产融合水平较低，新产业新业态普遍呈现小、散、弱的特点，品牌特色不够突出，尚未形成一村一品。各级财政困难，农民自我积累不足，对工商资本和社会资金吸引力不够，新型经营主体缺少有效抵押物，贷款难、融资贵等问题突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体系尚不健全，村集体经济收入单一，持续增收渠道少。美丽圩镇建设普遍存在要素保障不足的问题、工作机制不完善、部分工作还有短板，部分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的资金落实困难。

**政府职能转变尚不充分，营商环境仍需优化。**汕尾营商环境改善成绩显著，但还有改善的空间。行政体制改革方面，经济功能区管理体制及行政管理权限尚未完整落实到位。市场环境方面，标准地、区域评估未实现全市覆盖，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有待解决，“贸易通关”便利度还不够高，港口码头基础设施不够完善，较难开展大规模跨境贸易业务。政务服务方面，项目储备库尚未形成，“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还未真正发挥作用，县区推动各项改革措施力度不足。产权保护方面，全市首执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较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未实现全市覆盖，“信用+”场景应用建设有待加强，信息归集不够及时。

**民生领域尚存短板，公共事业供给不足。**民生领域还存在短板，社会事业发展与人民群众期望仍有差距。教育整体发展质量落后，普惠性学前教育不足，城乡义务教育差距较大，职业教育发展滞后，高等院校建设落后。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城市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亟待完善，农村公共服务发展滞后，农村村内道路建设、生活污水治理、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较多，服务水平仍然不高。疫情影响城乡居民家庭支出压力增大，参保意愿有所下降，实现医保全覆盖仍有阻力。公园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金台山公园、青山仔公园、凤山公园（鼎盖山）、大鹏山公园等项目尚未完成建设任务。

**常态化监管仍需加强，公共安全尚面临诸多挑战。**安全基础薄弱，安全生产仍存在较多隐患，企业安全意识淡薄，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水平普遍低下，部分企业为了节省生产成本，不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及时更新升级生产设施设备，不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生产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应急能力短板弱项还比较明显，全市应急管理队伍人员数量偏少，专业知识不足，救援指挥经验缺乏，与“大应急、全灾种”要求存在较大差距，安全生产责任监管体系还不够完善，常态化管控机制有待建立。

# 三、进一步推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十四五”后半程，汕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和“1310”具体部署，按照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高质量发展大会、市委八届五次全会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走在前列”总目标为统领，以“实干汕尾”之创新实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五个聚焦”，扎实推进党建引领“三六九”工程，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汕尾路径，全力争取完成“十四五”规划各项指标任务。重点要抓好十方面工作：

## （一）深度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努力打造现代化建设新高地

**高水平推进“深度融湾”示范工程。**充分发挥汕尾毗邻粤港澳大湾区的区位优势，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叠加利好，以规划共绘、设施共建、产业共兴、资源共享、机制共活“五共联动”为抓手，高水平实施“深度融湾”示范工程，打造深度融湾先行示范市。加快轨道交通互联互通，加速形成与大湾区核心城市“半小时、一小时”交通圈。着力探索设立“双向飞地”，积极服务“双区”产业转移，坚持招商引资、产业建设等整体谋划、一体推进，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在创新资源、金融资源、公共服务资源以及人才资源等方面的要素流动，释放“1+1>2”协同发展效能。

**推动与深圳全方位对接协作。**紧紧扭住深汕对口协作新机遇，建立健全深圳－汕尾高层次对口合作机制，深入推进新一轮深圳对口帮扶汕尾工作，提升县（区）级协作水平，推动一批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合作共建，探索完善区域合作新模式。全面深化汕尾与深圳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营商环境、数字乡村、海洋经济等各领域融通协作。积极承接珠三角产业有序转移，用好省产业转移政策，高标准推进“1+1+3”产业承接平台建设，围绕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拓展区，持续深化产业协同，打造产业链延伸区。

**深化与[汕潮揭都市圈](http://www.baidu.com/link?url=70ckA9ie33pDJifi0RyBTXYX_jzCgcne5jRFZUQjwQRh-HZjxRIt-AOam0mmp-pSjVX6t61t47rPXRVJF8p1mO5ha-AFLeGfIhydcI5zrC5rIQtTs_UwkvRTWGRyo9yts4zUi0bqQji-RSq--cmvfK&wd=&eqid=8872519a000fed900000000664b09a62" \t "/home/kylin/文档\x/_blank)联动发展。**大力推进汕汕铁路、揭惠高速南延线等交通项目建设，强化交通互联互通，向东对接“汕潮揭”城市群大通道，全面融入[汕潮揭一](http://www.baidu.com/link?url=70ckA9ie33pDJifi0RyBTXYX_jzCgcne5jRFZUQjwQRh-HZjxRIt-AOam0mmp-pSjVX6t61t47rPXRVJF8p1mO5ha-AFLeGfIhydcI5zrC5rIQtTs_UwkvRTWGRyo9yts4zUi0bqQji-RSq--cmvfK&wd=&eqid=8872519a000fed900000000664b09a62" \t "/home/kylin/文档\x/_blank)小时经济圈。持续推进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布局提升，加快陆丰核电5、6号机组、甲湖湾发电厂、后湖海上风电、甲子海上风电、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等重点能源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汕尾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建设，加强与汕潮揭能源石化产业合作，共同打造潮汕平原大石化工业板块。

## （二）加快构筑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坚持制造业当家。**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大力实施“优势产业”示范工程，围绕建设万亩千亿产业园区，狠抓“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以“两高三新”千亿级产业集群为主轴，在新一代电子信息、电力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加力发力，围绕产业链狠抓招商引资，着力引进一批产业关联度高、支撑作用强、发展后劲足的大好高项目，持续稳链延链补链强链，加大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增强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积极推动纺织服装、美妆珠宝、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实施技术改造，大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推动传统产业焕新发展。

**提升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研发、设计、金融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引领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提升。加快发展健康、养老、育幼、文旅、体育、家政、物业等服务业，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具有鲜明汕尾特色的生活性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推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

**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深入实施“四数联动”示范工程，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化，积极培育5G、大数据及超高清视频等核心产业，加快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发挥产业联盟聚合作用，推动纬昊科技、数创龙图、秉政软件等数字龙头开展工业、基础软件技术攻关及融合应用。加快产业数字化，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企业倍增工程”，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带动工业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加快智慧金融、智慧文旅、智慧康养、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服务贸易数字化进程，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生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着力发展海洋经济。**推进“兴海强市”示范工程，发挥汕尾海洋资源优势，坚持陆海统筹、港产联动，发展壮大以海工装备制造为核心、海上风电为特色的千亿级电力能源产业集群。深入实施“兴海强市”示范工程，全力推进渔港建设和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聚焦种苗培育、成品养殖、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市场销售，加大全产业链招商力度，大力发展“海洋牧场+海上风电”“海洋牧场+休闲观光”，加快推动海洋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以深入实施“未来乡村”示范工程为牵引，结合独特的农业产业优势和资源优势，抢抓预制菜产业发展风口，依托汕尾市预制菜产业联盟、汕尾市国标预制菜产业研究院，打造更多汕尾预制菜爆品和品牌。

**谋划布局未来产业。**充分发挥汕尾资源优势、市场优势、政策优势，因地制宜开展新型储能产业规划布局，加快打造成为汕尾新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推动加快构建“核风光水蓄氢储”新能源产业全链条发展格局。加强与大湾区产业协作，着力打造大湾区重要能源基地。把握全球未来产业发展趋势，结合汕尾产业发展基础，抢先布局发展未来电子信息、未来智能装备、未来生命健康、未来材料、未来绿色低碳产业。

**推动产业平台建强建优。**持续推进六大“万亩千亿”平台建设，扎实推进省级重点承接产业转移主平台建设，对标发达地区高水平园区，重点推进园区基础配套设施、产城融合、产业能级、营商环境、运营能力五个提升行动，全面推进亩均效益改革，高标准建设“1+1+3”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全面提升平台承载力和吸引力。落实“六抢六赛”要求，打好产业链招商、敲门招商、以商招商等招商引资“组合拳”，积极承接珠三角产业有序转移。依托“中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广东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平台效应，积极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全力推进加工贸易产业集聚和优化升级，持续夯实对外经济发展基础。

## （三）贯通创新、教育、人才链条，一体推进教育强市、科技创新强市、人才强市建设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http://www.baidu.com/link?url=Y8OEAbXaS5i1jfqWB5OLD8i20Fc2ERutLezjfxYAkCHvk2LGsYeikk9DBi9kacsYkxga3iiDmr3oDbVm3ri6riRpARrL5sPl6WYkbpSuXZm" \t "/home/kylin/文档\x/_blank)。**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强市战略，聚焦实现“八提速六领先三突破目标”，以推进创新驱动“六大体系”建设为抓手，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市。支持信利、明阳、比亚迪、好迪等龙头企业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加强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提升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能力。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计划，强化科技企业梯次发展的培育体系，坚持盘活存量、引进增量、增加总量，推动形成“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深入实施企业创新平台建设行动，推动企业组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研究开发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博士后流动站等平台，积极与粤港澳大湾区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交流合作，促进人才联通和科技资源共享。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汕尾“创新岛”（深圳）建设经验，大力推进创新研发飞地建设，吸引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科技型龙头企业到汕尾实现中试、产业化转化。依托汕尾高新区，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和创新型产业集群，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试熟化基地，全力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加强与大院大所产学研合作，更好发挥电研院汕尾分院、汕尾农科院、海洋产业研究院等公共平台作用，以汕尾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建设为牵引，推进科技成果供给端与需求端有效对接，着力推进形成以需求为导向的市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打造成为粤东地区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高地。

**加大招才引智力度。**深入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做好人才“引育用服管”文章，实施人才计划，聚焦重点产业创新需求，绘制“人才地图”和“引才图谱”，加快引进一批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建立健全柔性引才机制，开辟人才引进服务“绿色通道”，完善人才考核评价体系，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推进高质量产教融合，鼓励华师大汕尾校区、汕尾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校与领军企业、科研院所、产业联盟等合作联办，设置特色学科、专业和研究、实训平台。依托汕尾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海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孵化器和陆河高新区科技孵化器基地等，吸引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团队集聚。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多样特色发展、职业教育体系化发展，引导和规范发展民办教育，推动特殊教育更加普惠优质发展。加快补齐农村教育短板，突出抓好中小学校长、教师、教研三支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完善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体系，提升革命老区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建立健全民办学校评价监管机制，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积极探索教联体、集团化等办学模式，深化校市战略合作，加快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二期项目建设，推动海洋、新能源、金融等新兴学科落户，规划建设产学研合作基地、科技产业园区，加强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汕尾技师学院学科建设，开设一批高端制造、跨境电商、医学护理等特色品牌专业，搭建一批校企合作平台。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完善科技治理机制为着力点，持续改革科技管理体制，构建科技、产业、金融协同互促的政策体系。持续优化研发投入环境，健全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多渠道投入共建共享机制。大力发展科技通宝、中银“专精特新”、科技小微快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信贷产品，健全多元化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加快推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推进职务科技成果使用权和所有权改革，建立完善科研诚信审核机制和容错免责机制，进一步激发创新动力。

## （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深入推进“集成式”改革。**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全力打好要素保障大会战统筹推进产业用地、矿产资源、电价、数据等要素改革，破除制约经济循环的制度障碍。全面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实施“标准地”“带项目”供应。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为牵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4.0版本。推进以效率为导向的国资经营评价制度改革，引导国有资本向重大产业项目、城市建设、绿色能源等重点领域发力。深化财税金融改革，拓宽财源增收渠道，提升县级财政管理水平。

**扎实做好促消费稳投资。**加快发展服务消费和实体消费，高标准打造中央商务区、金町湾片区、海丰海（迪）天（虹）片区等核心商圈，擦亮二马路、陆丰马街等特色商业街招牌，扩大优质服务供给。鼓励创新发展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加快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大力开展房地产、家电、美食等系列主题促消费活动，持续激发商贸、住宿、餐饮等领域消费潜力。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能源、水利、信息等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发挥有效投资对扩大需求、优化供给的关键作用。改革优化项目招投标和监管服务机制，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落实金融支持房地产政策，稳定商品房销售和房地产投资，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扩大对外开放水平。**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制度型开放，拓展公共卫生、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科技教育对外合作新空间。优化对外开放布局，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支持企业参加广交会、“粤贸全球”等展会活动，组织企业参与全省对外投资合作“千百十”综合服务项目，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等新兴市场。以粤海清源、誉福大都会、陆河雅美家等外资项目建设为牵引，加大外资企业引育力度，持续提升利用外资质量水平。培育出口制造型服务外包企业，推动珠宝首饰服装设计、直播新媒体运营等服务外包业务。

## （五）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增强县镇村发展活力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以发展县域产业为着力点，大力培育县域主导产业，统筹抓好产业兴县、做优做强县域支柱产业、优势产业，积极承接湾区城市产业转移。积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强县促镇带村”，建设强富绿美新县域，打造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强引擎”。全面承接省直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争取更多产业、科技、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加快推进县城补短板强弱项，促进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和环境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增强县域综合承载能力。深化县域经济放权赋能，推动资源、要素、服务下沉基层，激活激发县域发展活力。

**增强镇域经济活力。**依托镇域资源禀赋和历史文化特色，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按照“宜商则商、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游则游”原则，因地制宜打造专业镇、特色镇，激活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镇”能量。[持续推动美丽圩镇建设](http://www.baidu.com/link?url=DLH3Byt-EadbhySw8cifkVFSClGKTei0xT36U44yUlLTmuL_R9hCBnQuukQc1Gb6VwHQ-85_DDzsp5goFcOu81GOgoxHsvhgufHif9rIyYi" \t "/home/kylin/文档\x/_blank)，加强镇街风貌管控，重点提升基础设施、产业支撑、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功能，打造完善的服务圈、兴旺的商业圈、便捷的生活圈，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深化镇街体制改革，推动经济管理、行政执法权限应放尽放，定期评估下放权限运行效果，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推进“未来乡村”建设。**深入实施“未来乡村”示范工程，以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为抓手，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建房信息化管理，大力提升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大力建设农业强市，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建设富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大力发展甘薯、萝卜、青梅、金针菜等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培育壮大预制菜、数字农业等新业态，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深化农村“5+2”综合改革，充分盘活乡村资源和农村资产，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 （六）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型城市。**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推动城市规划建设由追求规模向注重质量转变，推动城市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切实增强城市吸引力和承载能力。进一步加快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城市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房住不炒”，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以“四数联动”为抓手，积极部署智能电网、智能水务等感知终端，打造“数字城市”“智慧城市”。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加快推进综合交通大会战，提高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城市承载力。全面收尾广汕、汕汕铁路及兴汕高速海丰至红海湾段二期工程，确保2023年内建成通车。加快高速公路成网优化，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及粤东地区“一小时经济生活圈。推动骨干交通网向县镇覆盖，加快实施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国道通县城、省道通乡镇”。积极推进一批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及现有存量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打造“一路一风景、一村一幅画、一县一特色”，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有效融合的“美丽农村路”。整合汕尾港区资源，推进《汕尾港总体规划》修编工作，谋划与国内大型港口企业合作共建、一体运营，加快突破港航发展瓶颈，实现破题发展。积极谋划推进龙汕铁路前期工作，加快打通汕尾新港疏港铁路，加快实现港铁联动发展。

**推进中心城区品质内涵。**攻坚推进城市提能大会战，加强中心城区建设，提升中心城区综合服务能级，强化中心城区集聚高端要素、引领创新驱动、参与区域竞争的核心引领作用，增强中心城区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优化中心城区总体功能布局，统筹新城建设和旧城改造，通过“绣花针”式精细化管理，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和辐射力。结合未来社区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促进功能完善、空间挖潜和服务提升。完善停车场、城市地下管网等城市配套，优化中心城区基础支撑。加强城市景观管理，提升城市门户、市政道路景观效果，打造具有汕尾地域特色的城市形象。

**振兴海陆丰革命老区。**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关于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深圳市支持汕尾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以及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其他政策文件，用足用好政策红利。支持海陆丰等革命老区充分发挥海洋资源优势，发展滨海旅游、海上风电产业、海洋渔业等蓝色经济，打造产业转移承接地。深入挖掘红色文化内涵，打造红色旅游品牌。进一步争取国家、省加大政策帮扶力度，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推动老区完善基础设施、发展产业、补齐民生短板，提升海陆丰革命老区产业承载能力，加快创建海陆丰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 （七）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推动生态文明迈上新台阶

**优化绿美汕尾空间布局。**大力实施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八大行动”，持续优化林分、改善林相，扎实推进“三网”融合，认真做好“五边”绿化美化和“四旁”植绿，提速推进绿美品清湖和7个绿美示范点、20条绿美示范带建设，切实发挥示范点（带）引领带动作用。有效衔接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示范点（带）建设与国土空间规划、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美丽圩镇建设等，统筹点、线、面全域推进绿化美化提质增效，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提升绿美汕尾综合效益。**大力实施绿美富民产业培育提升行动，重点培育特色林业、现代林业、品牌林业、康养休闲林业等四大绿美富民产业。着力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林下经济新业态，培育发展一批省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积极打造一批生态种养、药材加工、森林康养等健康产业一体的综合体。深入开展红树林营造修复工作，积极开展红树林种植和生态养殖耦合，并探索产业和生态融合发展模式。盘活沉睡林业资源，积极推广“珍贵树种+”“林业碳汇+”“森林康养+”等新模式，拓宽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

**提升生态建设治理水平。**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以臭氧污染防治、国考断面稳定达标、土壤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有序推进“双碳”工作，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持续深入推进“三线一单”实施应用，大力发展海上风电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探索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和碳普惠工作机制。推进陆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试点工作。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快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 （八）强化“善文化”内核，高质量推进文化强市建设

**着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海陆丰革命精神，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特别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高标准实施“善文化”示范工程，打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攻坚战，推动全社会形成见贤思齐、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的文明社会风尚，建设"善美之城"。依托文明村镇建设，深化乡村移风易俗、成风化俗，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快市民文化中心建设，补齐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短板。提高文化数字信息供给能力，丰富基层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积极利用网络平台营销文化服务和产品，结合社会关注热点，深挖活动服务主题，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品质化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城乡15分钟健身圈，推动重大体育平台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增强人民体质。

**深入挖掘保护红色文化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加大对"四戏一歌"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强化对文物古籍、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大非遗保护传承和文物保护力度，加强海陆丰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快市非遗馆、海陆丰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建设。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打造一批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加速释放文旅融合的催化集成功能。

## （九）着力提升社会民生事业，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纵深推进健康汕尾建设。**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为牵引，在深化医疗、医药、医保、医共体、数字医疗“五医”联动改革上持续发力，持续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持续推进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加快推进深汕中心医院、汕尾逸挥基金医院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综合监管制度。加快建设市县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完善胸痛、卒中中心建设，加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医疗卫生短板弱项，建强医疗卫生服务网络设施，加强医疗物资资源统筹调配能力建设，提高农村防疫救治工作能力。

**着力提升就业质量。**持续健全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完善就业困难人员兜底帮扶机制，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深入实施“就业提质”行动，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打好助企纾困政策组合拳，完善健全基层就业服务平台（站点）建设，拓宽公共就业服务招聘渠道。支持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加强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吸引优秀人才到汕尾创业。加强推进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提升示范工程建设，强化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完善劳资纠纷化解机制，推动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稳妥推进社保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努力将更多人纳入社会保险保障范围。持续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健全落实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等人员的救助机制，推动市、县两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全覆盖。加快完善敬老院、居家养老服务站示范点、幸福食堂、汕尾市儿童福利院等福利设施建设。深入开展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拓宽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范围，持续提升人社公共服务效能。

## （十）守住安全发展底线，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

**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建设，以高水平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实施网络意识形态“护城河”工程，[铸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http://www.baidu.com/link?url=g-czGUu0Yyj38dH5XZ2vjINXVvd4YoiXUC3bwLyDzTde92pqSZe6yLq4EJkKKa0OQ-iYlqKao7UfMQ-ZI8lx-7FOFLwBWDEWSHwBnMiNOee" \t "/home/kylin/文档\x/_blank)。持续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维护重大基础设施安全，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和水平，以一域之稳服务全国大局之安。

**维护社会稳定与安全。**健全重大风险分析研判、防范化解、应急处置、闭环管理等机制，扎实做好维护政治安全、社会矛盾纠纷防范化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持续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打造“无抢无盗、无黑无恶、无毒无枪、无假无骗、无黄无赌”的社会环境。抓好消防、道路交通、水上安全、自建房、森林防灭火、城市燃气、有限空间、建筑工程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常态化防范重大风险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全领域、全覆盖、无死角。依托“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立健全诉调对接平台，实现多元解纷机制之间的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

**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全力打造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救援和应急保障四大体系，全面建成智慧化、综合性、体系化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实行城市安全精细化监管。深化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构建“大数据+网格化+群众路线”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民情地图”场景应用，健全“全科网格”服务管理体制机制，综合运用智慧新缉私情指一体化平台、网格管理APP“慧眼”小视频等媒介，构建全方位、立体化集成高效的基层治理现代化综合平台，实现对风险源的闭环管控。增强物防技防能力，完善“民情地图”应急板块建设，推动风险点危险源入图动态管理。